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各類人員懷孕、分娩權益事項及福利措施一覽表

104.06

壹、 權益事項

一、公務人員及工友懷孕、分娩權益事項(請假部分)

| 假別 | 項目 | 檢附資料 |
|-----|--|---------------------------|
| 病假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得以時計，扣除假日。 | 病假2日(含)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 產前假 |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
| 流產假 | 1.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 2.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 3.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產假14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扣除例假日。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 娩假 | 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娩假應一次請畢，扣除例假日。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 陪產假 |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得以時計。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二、教師懷孕、分娩權益事項(請假、升等及評鑑部分)

| 假別 | 項目 | 檢附資料 |
|-----|---|--------------------|
| 病假 | 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病假2日(含)以上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 | 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
| 娩假 | 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娩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聲明。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 產前假 |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扣除例假日。 | 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
| 流產假 | 1.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 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 3.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
| 陪產假 |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 | 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 | | |
|------------|---|-----------|
| 延長升等年限 |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 左列事實之證明書。 |
| 延後辦理教師評鑑 |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 左列事實之證明書。 |
| 延長專門著作採集年限 |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規定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規定年限二年。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者，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左列事實之證明書。 |

三、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懷孕、分娩權益事項

| 假別 | 項目 | 檢附資料 |
|-------|--|--------------------------------|
| 普通傷病假 |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 病假2日(含)以上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 產檢假 | 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5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每次得以時計，需檢具相關證明。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
| 娩假 | 於分娩前後，給予產假 42 天，娩假應一次請畢，扣除例假日。 | |
| 陪產假 |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得以時計。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 流產假 | 1.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四星期。 2.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一星期。 3.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五日。 |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壹、 福利措施

一、教師及公務人員懷孕分娩福利措施：

| 項目 | 說明 | 檢附資料 |
|---------|--|---|
| 生育補助 |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規定：</p> <p>1.對象及條件</p> <p>(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p> <p>(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4. 補助基準：2個月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p> <p>5.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指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公保、軍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6.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7. 檢附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供參。</p> | <p>相關表格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p> <p>1. 生活津貼生育領款收據</p> <p>2. 聲明書</p> <p>3.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卡</p> <p>4. 個人資料異動通知單</p> <p>5. 檢附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p> <p>6. 請領差額者，另請檢附配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證明影本1份。</p> <p>*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申請(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p> <p>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p> <p>2.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p> |
| 新生兒參加健保 | <p>1. 夫妻如均以本人身分要保時可擇一保費較低之夫妻一方為投保依附人。</p> <p>2. 由出生日扣繳當月整月保費。</p> <p>3. 於國外出生帶回國內欲加保之新生兒，須先入籍滿6個月始能辦理。</p> |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卡 |

| | | |
|--------|--|--|
| 育嬰留職津貼 | <p>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給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保俸額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為平均保俸額×60%。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5.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 6.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

二、工友、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懷孕、分娩福利措施

| 項目 | 說明 | 檢附資料 |
|----------|--|--|
|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要件：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2. 給付標準：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包括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3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新式戶口名簿。 |
| 育嬰留職停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3. 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由個人向本校提出申請後，由保險機構發給。 4. 每1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5.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6. 契約進用職員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留職停薪人員當年度服務未滿一年，不予辦理年終考核。 (2) 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其留停期間年資無法併計平調及升級年資。 | |